

CP11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建設合作暨
推廣教育中心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傳真：二七二七七五六六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臺會綜三字第〇〇三二二六三號
附件：如文(正檔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發成果權益處理要點」乙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九七個單位

副本：本會科教處編輯科(請刊登國科會通訊、科學發展月刊)

主任委員

魏哲和

張進福

擬三項建議，俾能健全系統，公告各單位周知。
一、列入本報訂定相關研發成果技轉辦法等以規三查據。
二、文存卷二。

張進福
0711
0819

專門委員
蕭南陽

組長
1430

90年7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425